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徵求啟事

主旨:徵求推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

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學 104 年 5 月 6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徵求推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候選人，歡迎符合資格之教師接受推薦。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以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或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四)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與本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
- 三、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校長之遴選。
- 四、本校校長候選人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需於應聘前書面承諾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四)具有前瞻性之特殊教育理念。
 - (五)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五、接受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請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 17 時前，以郵戳為憑將填妥之候選人資料表、連署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達，或派員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 17 時前送達「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人事室)。
- 六、相關表件及規定請至高雄餐旅大學或本校網站「附屬餐旅高中校長遴選專區」查閱及下載。

七、連絡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人事室蔡羿鴻秘書

電話：(07) 8060505 轉 1111

Email：ivantsai6@mail.nkuht.edu.tw

傳真：(07) 8061015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8 日